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文件

基建〔2021〕9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退还程序的通知

各施工单位：

为切实维护学校利益，保障建设工程安全、有序运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经研究，学校制定了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审批流程，具体如下：

一、审批流程

1、施工单位提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填写《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审批表》（见附件，附件可在基建管理处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

2、学校管理（使用）部门确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及使用情况，部门负责人对是否同意按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签署意见。

3、学校基建管理处工程管理科确认工程缺陷责任期已满，科室负责人对是否同意退还质量保证金签署意见。

4、学校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确认发票开具金额和未付质量保证金金额属实，科室负责人对是否同意退还质量保证金签署意见。

5、学校基建管理处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6、学校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管理部门：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邵科长，0552-3197074。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
2021年6月4日



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工程名称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缺陷责任期满时间	
<p>安徽科技学院：</p> <p>由我公司承建的贵校_____工程缺陷责任起止时间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在此期间我公司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工程使用状况良好。</p> <p>本工程审计结算价款为_____元，已付工程结算款为_____元，尚欠工程质量保证金为_____元；已开具工程款发票_____元，尚欠工程款发票_____元。现缺陷责任期已满，特申请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_____元，请审核办理为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管理（使用）部门意见：</p> <p>（缺陷责任期内我单位反馈的质量问题已按合同约定维修完毕，目前工程使用状况良好，设备运行正常，同意按合同约定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基建管理处工程管理科意见：</p> <p>（经查阅合同、验收报告等，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已满情况属实，同意按合同约定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意见：</p> <p>（经查阅工程款项支付台账，并与校财务人员核对，发票开具金额和未付质量保证金金额属实，同意按合同约定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基建管理处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抄报：黄远友副校长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

2021年6月4日印发
